

吉林省教育厅文件 吉林省财政厅

吉教联〔2023〕48号

关于做好2023年省属高校双特色建设 “四新”专业人员海外研修项目 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我省高校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以下简称“四新”）专业建设，高水平服务我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培养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急缺人才，现就组织做好2023年省属高校选拔新工科专业骨干人员，赴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修事宜通知如下：

一、拟派出时间及院校

拟派出院校：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研修时长：89 天。

拟派出时间：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选派条件

聚焦实施全省高等教育一流专业和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培养一批具有先进理念、国际视野和较强领导力的“四新”领域专业负责人和优秀教学科研管理人员。参加 2023 年海外研修的人员从省属高校新工科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学、科研骨干中产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坚持“两个维护”，在政治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热爱高等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等相关制度规定。

2. 报名参加研修的人员年龄一般不应超过 50 周岁(含 50 周岁)。

3. 全日制本科及研究生毕业，目前一般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4. 具备在国外研修期间适应全程英语教学的语言能力与水平。

5. 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6. 已参加过长白山青年骨干教师海外研修项目和往期“四

新”海外研修项目人员，不得重复申报。

三、选派程序

1. 组织动员。各高校要本着坚持标准、好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在省里统一分配的人员数量限额内，由学校自主推荐上报人选(2023年7月28日前完成)。

2. 严格审核。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将对人员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者方可确定为正式选派候选人，不符合条件者反馈给相关高校重新上报(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专家将对正式选派候选人进行集中面试(含英语口语试)，合格者确定为正式选派人员(2023年8月初前完成)。

3. 签订协议并派出研修。由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与选派人员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明确责任和义务，严格执行(2023年8月初前)。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采取成班制派出方式，组织选派人员前往国外高水平大学进行教学法研修。结束后，所有人员必须按期回国(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四、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高校要站在加快推进新时代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健康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海外研修选派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任务、严格程序，周密组织、抓好落实。按照选派条件和相关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把政治关、业务关、作风关。

2. 落实相关保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将负责具体组织工作;省财政厅参照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金,用于资助选派人员往返国际旅费、海外研修期间的研修费用及生活费用。各高校要为选派人员参加研修创造条件,解除派出人员后顾之忧。

3. 健全工作机制。各高校要紧密结合选派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全面加强我省“四新”领域专业队伍建设工作运行机制,真正为全省高校储备一批“四新”领域专业负责人、学科带头人、优秀教学、科研骨干。

4. 做好绩效评价。研修工作结束后,参训人员要向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和省财政厅提交研修成果专题报告。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和省财政厅对研修成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高校分配名额和补助资金的参考依据。

请各高校于7月28日前将参加研修项目的相关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1017室)。8月初,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对人选进行审核并组织面试。

联系人: 省教育厅国际处郑宇航、牛雪娇

联系电话: 0431-88905328

电子邮箱: 35713060@qq.com

附件: 1. 2023年“四新”专业负责人海外研修项目名额分配表

2. 2023年“四新”专业负责人海外研修项目报名表
3. 2023年“四新”专业负责人海外研修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
4. 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5. “Four New” Overseas Research Project for Professional Leaders 2023(英文填写)
6. 材料清单说明



2023年7月11日

附件1

2023年“四新”专业负责人海外研修项目 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年分配名额(人)
1	延边大学	3
2	长春理工大学	3
3	吉林农业大学	1
4	长春中医药大学	1
5	长春工业大学	3
6	吉林财经大学	1
7	北华大学	3
8	东北电力大学	3
9	吉林师范大学	1
10	吉林建筑大学	3
11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1
12	长春师范大学	1
13	吉林艺术学院	1
14	吉林工商学院	1
15	长春工程学院	2
16	长春大学	1
17	吉林体育学院	1
18	吉林化工学院	2
19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	1
20	吉林医药学院	1
21	通化师范学院	1
22	白城师范学院	1
23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1
24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
25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1
26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27	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1
28	吉林工程职业学院	1
29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1
30	吉林外国语大学	1
	未分配	0
	合计	44

附件 2

2023 年“四新”专业负责人海外研修 项目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时间		
最终学历 学历/学位		出生地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专业			
工作单位及 职务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专业技术 职务		手机	
英语程度及 出国经历						
工作简历	时间(起始 年月)	单位名称		部门		职务/职称
学习经历 (从第一学历 开始)	时间(起始 年月)	单位名称		学历/学位	专业	职务

	关系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手机
主要家庭成员 姓名单位职务					
本人承诺	<p>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名人(签名)：年月日</p>				
学校 资格审查 意见	<p>该出访人员占我单位出访人员指标，此次出访情况已在我单位公示，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审查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月日 </p>				

注：除审核意见由负责资格审查的学校及工作人员填写外，其它项目均由报考者打字填写。一份原件(贴照片)，三份复印件。

附件 3

2023 年“四新”专业负责人海外研修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护照号	手机号
1											
2											
3											
4											

附件 4

“FourNew” Overseas Research Project for Professional Leaders 2023

(英文填写)

No.	Name	Gender	DateofBirth (MM/DD//YY)	Title/Position	WorkUnit	Major
1						
2						
3						
4						

附件 5

单位项目负责人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邮箱	微信号
1							
2							
3							
4							

附件 6

材料清单说明

1. 《2023 年“四新”专业负责人海外研修项目报名表原件 1 份(贴照片)、复印件 3 份
2. 推荐人选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 职称证复印件各 1 份
4. 毕业证、学位证(由本科至最高)复印件各 1 份
5. 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由本科至最高)各 1 份
6. 英语水平证明